

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40万 m<sup>3</sup>刨花板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 1 概述

## 1.1 项目概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拟在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城西村原金田集团院内投资78000万元，拟采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产削片机、刨片机、筛选机、铺装机和热压机等设备，新建年产40万立方米的刨花板生产线项目。本项目于2016年9月取得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通知书（灌发改备2016070，见附件2）。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 m<sup>3</sup>刨花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2月取得了《灌云县环保局关于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 m<sup>3</sup>刨花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灌环审〔2017〕3号，见附件3）。

根据批复内容，项目热能中心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现，项目生产线产生大量的废木料。根据《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热能计算，项目运营约产生61510t/a的废木料，其存储存在一定的风险，外售运输增加相应的成本。为更好的利用该部分物质的热能，实现废旧资源循环及最大化利用，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12月《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中对直接燃用生物质等问题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7]1886号）“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和生物质成型燃料在组分上没有区别，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燃料参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拟将热能中心燃料由环评报告中的生物质成型颗粒变更为生产线产生的生物质废料，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5年10月下发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属于“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中的主要燃料类型调整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属于重大变化，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修正）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的“25 人造板制造 年产20万立方米及以上”应编制环评报告书。

## 1.2 项目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办法。公众参与是项目方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公众参与强调了项目方与公众之间联系、交流的重要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规〔2016〕1号）中的有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采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发放调查表格、网上信息发布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环评单位配合并统计、分析调查结果。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分二个阶段进行。

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将拟建项目的有关情况告知给公众，征求公众的意见，为拟建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解决公众所关心的问题，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另外，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可以起到公众—企业—政府之间良好的沟通，对经济、社会、环境间的相互协调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公众出自各自的利害关系，也会对工程项目有不同的态度观点，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就是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进行工作调查活动，旨在了解社会各界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观点和建议，了解建设项目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情况，以避免片面性工作带来的困难和麻烦。公众参与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减缓措施、有助于更广泛地取得建设项目周围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综上所述，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1）让公众了解项目、充分认可项目，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 （2）公众参与是协调工程建设与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通过公众参与这一方式，确认项目引起或可能引起的所有重大环境问题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得到分析及论证；
- （3）确认环保措施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 （4）提出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和意见，并在设计环保措施方案时充分考虑公众要求。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规〔2016〕1号）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建设单位在2019年2月28日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于2019年3月4日通过集团网站以及张贴公示的方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年产40万m<sup>3</sup>刨花板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2、建设单位：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项目地点：灌云县杨集镇工业集中区

5、项目概况：总占地面积约272亩，总建筑面积50308.7m<sup>2</sup>，建构筑物占地面积50619.8m<sup>2</sup>，建筑密度54%，容积率0.84；项目总投资为780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料场、刨花板车间、刨片干燥间、削片车间、主生产车间、二次加工车间、成品库、调胶车间、机修车间、中心配电室、热能中心、办公楼、综合楼、蓄水池、污水处理系统等。

6、项目规模为：年生产规模为40万m<sup>3</sup>/a刨花板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生产设备技术性能具有较高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7、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大气（烟尘、粉尘、S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甲醛等）、水体（COD、BOD<sub>5</sub>、氨氮、TP等）、噪声、固废。

##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737018103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13611559275

E-mail: 514133870@qq.com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①接受委托②了解工程情况、征询有关部门意见③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开展工作、④进行环境背景调查⑤大气、废水、噪声排放及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⑥公众参与⑦项目环保可行性及减缓措施分析⑧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①区域环境现状调查②工程分析③大气环境影响评价④水环境影响分析⑤噪声环境影响评价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⑦施工期环境影响、生态恢复分析及水土保持⑧环境经济损益分析⑨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您对本地区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 2、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以及了解该项目信息的渠道；
- 3、您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 4、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 5、为了更好的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 六、工作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1、向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口头建议；
- 2、填写现场所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表；
- 3、利用 E-mail 发送电子邮件；
- 4、采取书面形式将所提意见投入现场的意见收集箱；

## 七、公告说明

网上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项目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19年3月4日通过集团网站（<http://www.sdnfjt.com/>）以及张贴公示的方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图 2-1 项目网上公示页首页截图



图 2-2 首次公示网页截图





图 2-2 首次公示网页截图（续）

### 2.2.2 其他公示

建设单位在网络公示的同时，还采用张贴公示的方式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示。



图 2.3 厂区及镇政府公示栏首次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4月2日至15日在集团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于4月12日至25日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全本公示，并通过张贴及发放调查表的方式对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均予以明确，公示内容及时限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 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m<sup>3</sup>刨花板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对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m<sup>3</sup>刨花板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结论等进行第二次公告，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告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年产40万m<sup>3</sup>刨花板生产线项目
  2. 建设单位：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项目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工业集中区
  5. 项目概况：总占地面积约272亩，总建筑面积50308.7m<sup>2</sup>，建筑物占地面积50619.8m<sup>2</sup>，建筑密度54%，容积率0.84；项目总投资为780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料场、刨花板车间、刨片干燥间、刨片车间、主生产车间、二次加工车间、成品库、调胶车间、机修车间、中心配电室、热能中心、办公楼、综合楼、蓄水池、污水处理系统等。
  6. 项目规模为：年生产规模为40万m<sup>3</sup>/a刨花板
-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生产设备技术性能具有较高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大气（烟尘、粉尘、S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甲醛、氨等）、水体（COD、BOD<sub>5</sub>、氨氮、TP等）、噪声、固废。

#####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 （1）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热能中心燃料燃烧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以及刨片、裁板、砂光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本项目热能中心产生的烟尘经多管旋风除尘净化后用于刨花干燥，干燥尾气经布袋除尘+喷淋洗涤+湿电除尘后引入45m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限值要求。本项目刨片、铺板、裁板、砂光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15m高排气筒排放，热能中心废气经各工段利用后，废气经4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热胶、热压以及仓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生产线未收集到的木屑粉尘。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浓度、有机废气在厂界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边界外100米范围。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之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2）废水

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各工段废水经相应的预处理措施后，经“一体化气浮—水解酸化—厌氧生化处理—MBBR工艺处理—脱色处理—污泥处理”工艺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可接管标准。废水小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其余汇入杨集镇污水管网，由杨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图 3.1 项目网络第二次公示

项目建设单位于 4 月 12 日至 4 月 25 日在集团网站 (<http://www.sdnfjt.com/>) 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全本公示。网站为集团对外公众网站，载体的选取、公示时间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2 张贴

项目建设单位在厂区及镇政府公示栏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告时间段 4 月 2 日至 4 月 15 日，张贴区域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2 厂区及镇政府公示栏第二次公示

### 3.2.3 其他

建设单位在网络公示及张贴公示的同时，还面向社会多层面分发问卷 151 份，被调查问卷覆盖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 2.5km 范围内的居民、学校单位、企业职工和流动人口，公众参与调查表格式见下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 <sup>3</sup> 刨花板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b>一、本页为公众意见</b>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b>二、本页为公众信息</b>	
<b>（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

## (1) 废气

本项目热能中心产生的烟尘经多管旋风除尘净化后用于刨花干燥，干燥尾气经网带除尘+喷淋洗涤+湿电除尘”后引入45m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刨片、铺装、裁板、砂光等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15m高排气筒排放，热能中心烟气经各工段利用后，废烟气经4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产之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2) 废水

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各工段废水经相应的预处理措施后，经“一体化气浮——水解酸化——厌氧生化处理——MBBR工艺处理——脱色处理——污泥处理”工艺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可接管标准，废水小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其余汇入杨集镇污水管网，由杨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除尘器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除尘器粉尘作为热能中心燃料，燃烧后的废渣作为路基垫料外运。污水处理产生废活性炭、施胶槽残渣、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

## (4) 噪声

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我们需征求您的意见。请您按本调查表的要求认真履行好您的权利，在选择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划“√”。您的意见对本项目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谢谢合作！

1、您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2、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拟建该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报纸      电视、广播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4、您认为本工程建设是否有利于地区经济的发展？

有利      不利于      不清楚

5、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不清楚

6、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无所谓      反对

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没有可不填）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办公区接待厅设置纸质报告查阅处，并制定专人进行解释说明。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提出的意见主要以调查表的形式反映，主要有“落实废气、废水处理措施”、“加强除尘设备管理”以及“加快废水接管工作进度”等三条意见。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异议和反对意见。公众提出的意见主要以调查表的形式反映。

本次调查共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 151 份，回收调查表 151 份，其中有效调查表 151 份，有效回收率达 100%，参加调查的对象姓名及联系方式见表 13.3-1。

表 4-1 公众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住址/单位	所持态度	联系电话
1	唐泽满	男	27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115133669
2	丁亚青	女	49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8121619376
3	伏开洪	男	50	初中	厂长	杨集镇城西村	√	13851222549
4	戴小来	男	34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150906779
5	程洪林	男	52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851223071
6	程思权	男	51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7351823936
7	高玉强	男	51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351815801
8	周义康	男	36	高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186624777
9	孙广凤	女	48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675269344
10	程 栋	男	26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396982048
11	程洪青	男	48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675263058
12	曹应兵	男	49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150913666
13	曹天洋	男	45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151373298
14	别如明	男	55	高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814117252
15	别如军	男	60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351819494
16	别如华	男	66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270607893
17	薛中红	女	60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0518-88648429
18	张志全	男	61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351883351
19	王志高	男	63	高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896110515
20	尹步高	男	71	初小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048679961
21	张永祥	男	62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951499806
22	周文堂	男	31	初中	务农	孙小港村	√	15501418062
23	成军	男	31	初中	务农	孙小港村	★	15105120670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住址/单位	所持态度	联系电话
24	唐传洋	男	47	初中	务农	孙小港村	√	15251249828
25	卜小四	男	53	初中	务农	孙小港村	★	15896453889
26	陈本余	男	69	初中	务农	孙小港村	★	13115133719
27	张永军	男	61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961356417
28	苏同权	男	55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0518-88643230
29	卜延俊	男	83	初小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161395223
30	王中闪	男	60	小学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151721853
31	耿怀平	女	47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961341391
32	王建强	男	41	大专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645126098
33	王守山	男	61	小学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950761226
34	王大五	男	53	小学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645125261
35	程洪军	男	42	高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961357702
36	黄昌祥	男	52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861265816
37	胡品军	男	43	高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396990411
38	龚勇	男	48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261352692
39	黄昌余	男	61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051167222
40	江舜忠	男	53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815619422
41	惠志高	男	55	高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8936711096
42	花玉连	女	53	小学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8951255397
43	黄小伟	男	33	大专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501623663
44	黄汉明	男	26	大学	自创	杨集镇城西村	★	13771479710
45	黄昌全	男	44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051182153
46	黄昌亮	男	43	小学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815614826
47	黄昌军	男	53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913697310
48	黄昌江	男	58	高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7092733109
49	黄昌国	男	53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8262114205
50	丁乐能	男	62	小学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151374519
51	黄健	男	36	高中	务工	杨集镇城西村	★	13773040100
52	陈万丽	女	52	小学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151370329
53	陈其余	男	62	初小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961357293
54	赵甸梅	女	54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048675208
55	张义万	男	64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645122781
56	张星霞	女	53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775188850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住址/单位	所持态度	联系电话
57	张连琴	女	53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261354218
58	张美荣	女	49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851399807
59	张开栋	男	50	高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380273699
60	张德领	男	56	大学	教师	杨集镇城西村	★	15950769822
61	张春风	女	50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371431772
62	尹 三	女	50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062944400
63	杨维润	男	59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161319372
64	严惜珍	女	64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151370990
65	薛应龙	男	42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8505107623
66	薛胡花	女	53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8936700913
67	薛春芹	女	33	高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8105135008
68	徐 二	男	51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196842444
69	徐珍芹	女	49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382949433
70	夏元梅	女	49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8036640669
71	夏元林	男	51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8861375269
72	夏元白	男	56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8061368809
73	魏居荣	女	53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050914879
74	王惠明	男	59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996108169
75	王学士	男	49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814227614
76	王佳友	男	64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048673963
77	王佳华	男	66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0518-88642477
78	唐泽全	男	48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8360623191
79	唐泽祥	男	52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665122818
80	唐小波	男	33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4762680928
81	唐华恩	男	50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062945064
82	孙昌贵	男	54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115132566
83	孙 娟	女	49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8360622885
84	侍金山	男	37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152537868
85	史有钟	男	51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056041828
86	史有余	男	64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261358139
87	邵长珍	女	58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8914283929
88	张树荣	女	49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8360558935
89	钱永超	男	68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151724218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住址/单位	所持态度	联系电话
90	谭东明	女	52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062940562
91	鲁元井	男	54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138991630
92	李沉香	女	42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174188399
93	刘树祥	男	65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8121611380
94	李俊珍	女	62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166031463
95	李 建	男	63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062940806
96	李振西	男	56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8261363093
97	周英元	女	53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251209194
98	兰树光	男	51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151726473
99	张 二	女	49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150914059
100	金保芳	女	56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961789390
101	黄明亮	男	32	高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501672971
102	黄应祥	男	48	高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815618518
103	卜延安	男	52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8115992449
104	陈 平	女	58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0518-88648018
105	伏开荣	男	52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851222549
106	黄帅青	男	52	高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0518-88648652
107	李怀红	女	44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862909583
108	庙玉林	女	46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950768091
109	宋庭城	男	50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851228172
110	夏玉柱	男	51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8936709148
111	薛中华	男	61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7714119889
112	杨四兵	男	60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151728778
113	杨晓明	男	48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152533778
114	尹步军	男	56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8262765225
115	张海洋	男	42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862902266
116	周汝元	男	59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645124136
117	周 祥	男	52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8061320631
118	周汝四	男	56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8362848055
119	王加军	男	40	初中	个体	广丰村四组	√	13645121811
120	周文江	男	58	小学	个体	广丰村四组	√	18652134999
121	魏建东	男	45	初中	个体	广丰村三组	√	13115134999
122	肖玉芹	女	35	初中	个体	杨集镇城西村	√	13236312592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住址/单位	所持态度	联系电话
123	掌笑林	男	37	初中	个体	杨集镇城西村	√	15251269971
124	张志全	男	52	初中	个体	杨集镇城西村	√	15351883351
125	纪立娥	女	48	初中	个体	杨集镇城西村	★	15371694122
126	肖正海	男	24	高中	职员	杨集镇城西村	★	13675237407
127	肖玉忠	男	46	初中	村书记	杨集镇城西村	★	13675237568
128	仝平霞	女	44	本科	公务员	杨集镇三星社区	★	13851228577
129	王亚娟	女	40	高中	个体	杨集镇城西村	√	13775562433
130	刘勇	男	40	初中	个体	杨集镇城西村	√	18360555545
131	陈玉强	男	48	初中	个体	杨集镇城西村	√	15605122566
132	周斌	男	37	初中	个体	杨集镇城西村	★	15380270000
133	周兰俊	男	57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5961352256
134	夏主财	男	50	初中	个体	杨集镇城西村	√	15195723250
135	王守冲	男	51	初中	个体	杨集镇城西村	√	18761374748
136	周文萍	女	50	初中	务农	杨集镇城西村	★	13815618717
137	马金海	男	42	高中	运输	杨集镇城西村	√	15051165311
138	刘静	女	43	初中	个体	杨集镇城西村	★	13775465799
139	王忠林	男	43	初中	个体	杨集镇城西村	★	15062945777
140	葛永超	男	42	高中	个体	杨集镇城西村	★	15062943222
141	肖正艳	女	23	初中	职员	杨集镇城西村	★	13775567279
142	杨大成	男	41	初中	个体	镇北村一组	√	18805120997
143	李军	男	45	初中	个体	镇北村六组	√	13775564188
144	陈金成	男	36	初中	个体	广丰村五组	★	13401988086
145	郭加贵	男	46	初中	个体	广丰村六组	★	13151727566
146	郭加宝	男	47	初中	个体	广丰村六组	√	15152537898
147	周小明	男	36	初中	个体	广丰村四组	√	13186624899
148	周陆	女	41	初中	个体	广丰村四组	★	13645128419
149	魏善成	男	45	初中	个体	广丰村三组	√	18660556446
150	魏善考	男	45	初中	个体	广丰村三组	√	15051162179
151	孙克健	男	49	初中	个体	广丰村三组	√	17714118499

注：公众态度栏中★代表大力支持，√代表支持，●代表有条件赞同，▲代表无所谓，◎代表反对。

按性别分：男性 113 人，占总调查人数的 74.8%，女性 38 人，占总调查人数的 25.2%。

按文化程度分：此次调查对象小学以下，11人，占总调查人数7.3%；初中文化，为118人，占总调查人数的78.1%，中专、高中类文化，为17人，占总调查人数的11.3%；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为5人，占总调查人数的3.3%。

按年龄分：30岁以下8人，占总调查人数的4%，31-50岁之间86人，占总调查人数的57%，51及以上57人，占总调查人数的38%。

表 4-2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结构表

项目		人数	比例 (%)	项目		人数	比例 (%)
性别	男	113	74.8	职业	务农	116	76.8
	女	38	25.2		干部	24	15.9
年龄	18—30	8	5.3		其他	11	7.3
	31—50	86	57	文化程度	小学	11	7.3
	51 以上	57	37.7		初中	118	78.1
					高中	17	11.3
					高中以上	5	3.3

调查内容与统计结果如表4-3。

表 4-3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统计表

你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101	66.9	28	18.5	22	14.6	0	0		
你是否知道/了解拟建设的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很清楚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	--		
	0	0	88	58.2	63	41.8		--		
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该项目信息	报纸		电视、广播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21	13.9	52	34.4	50	33.1	28	18.5		
你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不清楚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0	0	4	2.6	82	54.3	65	43	2	1.3
你对该项目的建设持何种态度	坚决支持		支持		有条件赞成		无所谓		反对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106	70.2	45	29.8	0	0	0	0	0	0

## (2) 调查结果分析

对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很满意的101人，占总调查人数的66.9%，较满意的28人，占总调查人数的18.5%，一般的22人，占总调查人数的14.6%。

对项目了解情况：很清楚的63人，占总调查人数的41.8%，知道一点的88人，占总调查人数的58.2%。

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程度：认为危害程度较小的65人，占总调查人数的43%，危害程度一般的82人，占总调查人数的54.3%，危害程度较大的4人，占总调查人数的2.6%，不清楚的2人，占总调查人数的1.3%。

从环保角度，对该项目建设所持态度：被调查公众坚决支持的106人，占总调查人数的70.2%；支持的有45人，占调查人数的29.8%；有条件赞成、无所谓以及反对的0人。

##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众提出的意见主要以调查表的形式反映。针对公众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报告均予以采纳，在建议与运营管理章节均对以上三条意见予以明确，同时落实废水接管工作。

表 4-4 公众意见统计表

序号	调查对象	意见和建议	采纳与否	说明
1	公众	落实废气、废水处理措施	采纳	依照环评要求落实各处理措施
2		加强除尘设备管理	采纳	投产后将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
3		加快废水接管工作进度	采纳	废水接管工作已经落实

##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针对公众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报告均予以采纳，无未采纳情况。

## 5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档案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白冰，联系电话 13585488588。

## 6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公众参与建议和要求归纳起来为：

(1) 被调查者中全部对建设项目持支持态度，无反对意见，说明周围群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也是支持拟建项目的。

(2) 要求建设项目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建议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注意防止废水、固废和噪声污染。

(3) 要求建设项目做好废气的治理，做好废水的处置以及噪声的防治工作，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该项目已得到公众的了解和支持。